同意書

中正大學法學院研究生______經嘉義地方法院遴選為實習生, 實習司法業務,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。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:

一、(注意義務)

實習生就協辦或承辦之事務應負責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。

二、(保密義務)

於實習期間,因協助處理訴訟、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交辦業務而知 悉之一切事項,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揭露、洩漏、散佈、販售 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前項保密義務永久有效,不因實習期間屆滿而消滅。

三、(持有資料之義務)

於實習期間持有之卷宗、證物、文書、圖畫或物品,不得擅自攜出法院,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方法擅自利用、重製、揭露、洩漏、散佈、販售、移轉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四、(迴避義務)

協辦或承辦第二點所定事務(以下簡稱事務),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立即向配屬之法官或科室主管報告,並自行迴避該事務:

- (一)實習生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。
- (二)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 親等內之姻親。
- (三)實習生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

- (四)實習生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八親等內之血親、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 家屬與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間有利害關係。
- (五) 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。
- (六) 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案件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- (七)實習生現為或曾為事務之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關係人。
- (八)實習生曾參與與事務之裁判、仲裁或執行程序。

五、(違反效果)

實習生如違反第二至第四點規定者,應立即終止實習,並負相關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。

實習生簽名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電子郵件:

户籍地址:

聯絡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地方法院 實習生實習日誌								
交辦日期	工作內容	案號、案由	完成日期	法官/科室主管簽章				

嘉義地方法院 實習生成績考核表

實習生姓名						
配屬單位						
/T 四 Hn 用	自	年	月		日起	
任用期間	至	年	月		日止	
工作時數		共		小時		
少 证 石 口	等第					
考評項目	優秀	佳	普通	差	極差	
工作績效						
研究能力						
學習態度						
待人處事						
差勤狀況						
評定結果		合 格	□ 不合格			
備註						